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草案總說明

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茲為利實務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裁處行政罰鍰有所依據，爰擬具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裁罰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裁罰基準及未依限恢復原狀之按次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 違規行為之裁處對象。(草案第三點)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目的。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	裁罰基準及未依限恢復原狀之按次裁處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違規行為之裁處對象。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草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附表。其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並得依附表按次處罰。
- 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以裁處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附表

裁罰單位：新臺幣（元）

違 規 內 容 連 續 處 罰 次 數 罰 鍰 金 額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 項之管制規定
第一次	六萬元
第二次	九萬元
第三次	十二萬元
第四次	十八萬元
第五次	二十四萬元
第六次	三十萬元